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刘思暂停履行职责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刘思女士因个人原因暂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批准刘思女士自2024年5月21日起开始休假,休假结束后,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刘思女士休假期间,刘思所任职的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闫晗代为管理;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李星佑代为管理;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姜月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4日